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一一一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環安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一一年度（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16 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年度安衛計劃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

貳、權責：

- (一)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環安組。
- (二)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承辦人。
- (三)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老師)。

(五)、危險性 工作場所之 製程或施工 安全評估。	符合「危險性工 作場所審查暨 檢查辦法」規定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 定期安全檢查	營繕組及 各單位、 各科(系) 及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0
(六)採購管 理、承攬管 理與變更管 理事項	各項採購合約 要求廠商納入 本校訂定之 「承攬商安全 衛生承諾書」	1. 本校訂定有「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以要求各項工程之承攬招商於機械、設備入校施工期間，確定其可遵守法定之安全管理事項。 2. 營繕工程及事務組外包業務於採購招標文件中，對於工作安全與衛生及災害處理與保險皆有條文規範，承攬商並須於開工前提送安衛相關計畫書，經核可後才能進行施作。 3.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等事項，應確認符合實際狀況，並需依本校管理系統文件之要求執行。 4. 不同工項進場前召開施工協調會，統一管理單位權責，並述明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	營繕組、 事務組、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七)安全衛 生作業標準 之訂定	1. 實施安全觀察與督導	每月至少觀察與督導重點作業場所一處。	環安組、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2. 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由各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依實驗室需求實施。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八)安全衛 生自動檢查	1. 一般檢查及巡視	隨時依需要檢查。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一般實施 檢查細目可 參考自動檢 查計畫；唯 請各實驗、 實習運作場 所，仍應考 慮本身實際 需要，除法 定檢查細目 不能更動 外，可增加 符合自己設 備狀況之檢	2. 第一種壓力 容器每年、每月 定期檢查	每年、每月實施乙次。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3. 有機溶劑局 部排氣裝置定 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0
	4. 有機溶劑局 部排氣裝置重 點檢查	修理拆卸時辦理檢查。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5. 消防設備定 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0
	6. 第一種壓力 容器經常檢查	作業經常檢點。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7. 有機溶劑作 業檢點	每週定期檢點乙次。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8. 小型壓力容 器每年定期檢 查、蒸氣類壓力	依每年、每月實施定期檢查記錄。	各單位適 用場所負 責人	●	●	●	●	●	●	●	●	●	●	●	●	●	●	0

